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任

相　對　人　張錫坤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張錫平

張錫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員簡字第1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可聲請人就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為分割共有物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意旨略以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共有，現經本院以110年度員簡字第119號繫屬中，本件相對人近日有出售土地之舉，並已申請塗銷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登記事項，而有預備出售土地之行為存在。為此，為使第三人知悉本案訴訟情事，以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損害，故有向本院申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為分割共有物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，對相對人有前揭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以為釋明之方法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爰不另命聲請人供擔保，許可本件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